

魏县经济开发区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魏县经济开发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编制，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现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魏县经济开发区根据《条例》及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将编制、公布及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作为重点工作来抓，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认真修正、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全面梳理各类信息，规范化、系统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并及时公开发布。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投入力度，健全工作机制，深化电子政务建设，完善信息管理，突出政务公开重点，规范政务公开内容，提高政务公开水平，进一步巩固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果。加强保障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工作。继续把政务新媒体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平台，进一步完善政务新媒体信息公开、政民互动、政务服务等功能，做好重点政务信息推送，强化网络安全责任，确保政务新媒体安全可靠。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总结梳理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还是存在了一些问题：如政务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范围和内容需要更充实丰富。

2024 年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从两方面重点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对信息发布审核力度，二是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业性，加大业务培训频率，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在信息发布的内容质量、时效性、专业性提升一个新的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魏县经济开发区

2024 年 1 月 17 日